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Y POR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聯合公告

- (1)認購人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 (2)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 (3)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 及
- (4)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富亨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人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份認購協議所載股份認購事項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落實。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認購合共35,9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現金總代價為3,592,000港元。35,92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09,613,7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6%)中擁有權益。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可換股債券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落實。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及認購人已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價與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作為股東)款項22,676,843.80港元部分抵銷，而結餘7,323,156.20港元則由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300,000,000股，相當於：(i)緊隨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39.20%；及(ii)本公司經因可換股

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19% (假設自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股份認購事項及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假設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及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i)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		(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i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後 (附註4)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及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附註4及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概約% (附註6)
認購人(附註1)	73,693,706	41.03%	109,613,706	50.86%	409,613,706	79.46%	409,613,706	79.20%
其他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12,873,166	7.17%	12,873,166	5.97%	12,873,166	2.50%	12,873,166	2.49%
Everun Oil Co., Limited(附註3)	17,316,200	9.64%	17,316,200	8.03%	17,316,200	3.36%	17,316,200	3.35%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	—	1,639,344	0.32%
其他公眾股東	75,716,928	42.16%	75,716,928	35.14%	75,716,928	14.68%	75,716,928	14.64%
總計	<u>179,600,000</u>	<u>100.00%</u>	<u>215,520,000</u>	<u>100.00%</u>	<u>515,520,000</u>	<u>100%</u>	<u>517,159,344</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73,693,706股股份由認購人實益持有。根據二零二四年買賣協議，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由詹世佑先生轉讓予詹先生。由於詹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詹世佑先生(詹先生的內孫)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為詹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亦被視為於認購人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12,873,166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謝桂琳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桂琳女士被視為於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7,316,200股股份由Everun Oil Co.,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陳金敢先生為Everun Oil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金敢先生被視為於Everun Oil Co.,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欄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5. 本欄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強調，上表中有關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的說明不得作出或被解釋為損害本公司在針對有關買賣協議之被告的任何法律訴訟及程序中的申索及／或反申索。
6.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09,613,7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86%)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就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就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根據延遲寄發公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將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延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7日內的日期或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且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落實，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收錄於綜合文件內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將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7日)或之前的日期。

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將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同意有關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董事並無於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前，不要就該等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詹培忠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詹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